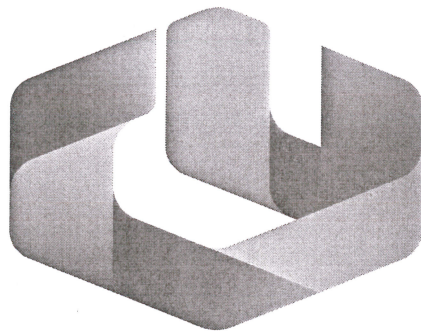


# 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 (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9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55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二次）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90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1	JGZJ-采购 -202425500 1001	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 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

5.2 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1台，包括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免费质保；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7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

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8: 3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8: 3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

ffe2f9cd3f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系人：郝迎龙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锦江商务东 200 米

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方式：0391-21528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方式：0391-2152868

发布人：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p> <p>联系人：郝迎龙</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2	<p>采购代理机构：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锦江商务东 200 米</p> <p>联系人：王志浩</p> <p>联系电话：0391-2152868</p> <p>邮箱：604113653@qq.com</p>
3	<p>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90</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55</p> <p>预算价：1200000 元</p>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p>
4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3.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li> </ol> </li> </ol>

3.3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7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

	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p><b>投标报价：</b>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b>投标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b>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b>；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b>投标有效期：</b>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0	<p><b>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li> <li>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li> </ol> <p>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li> <li>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li> <li>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li> <li>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7.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li> </ol>

	<p>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11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5年01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2	<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b>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综合评分法
16	<b>中标公告：</b>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17	<p><b>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li> <li>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li> <li>3. 质量标准：合格；</li> <li>4. 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li> <li>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免费质保</li> </ol>
18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完后预付30%（金额），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两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金额）。
19	<b>现场考察：</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20	<p><b>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b>制造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1	<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b> 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p><b>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b>1. 信用查询渠道：</b>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2. 查询截止时点：</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b>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b>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3	<p><b>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b></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评审）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评审）上传到“技术标”模块。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li> <li>2. “技术标”中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li> <li>3.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li> <li>4.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li> </ol> <p>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p>
25	<b>解释：</b>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费用或者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的 90%收取 17460 元。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2.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包装、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售后等服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

###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 开标

###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 开标会议程序

#### 20.1 开标会议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由投标人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 20.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

(2)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 六. 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

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1.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服务质量的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服务质量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 七. 授予合同

### 22. 定标方式

22.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项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九. 纪律和监督

###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2. 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3. 政策功能

3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3.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3.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 1 台，包括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1	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	<p><b>1. 整机要求</b></p> <p>主要功能：具备白内障超声乳化、前段玻切、玻璃体切除、眼内照明、硅油注吸、气液交换、灌注加压、电凝、回流功能；能进行3.2毫米至1.8毫米范围内的同轴微切口白内障超乳手术，以及20G、23G、25G玻璃体手术；</p> <p><b>2. 液流系统要求</b></p> <p>2.1. 负压泵：（文丘里泵）</p> <p>2.2. 负压范围：0-600mmHg，以1mmHg递增，可选择线性控制负压或双线性模式（俯仰或偏航），可脚踏调节；</p> <p>★2.3. 具备液流管理技术：保持前房稳定，减少前房浪涌，手术更安全；</p> <p>★2.4. 具备眼内压控制系统：精准控制目标眼内压，术中 IOP 波动降至最低，避免 CME；</p> <p>2.5. 具备眼内压动态补偿系统：全程动态补偿眼内压控制，可预测的眼内液流环境；独立气泵，断电可维持现有眼内压；</p> <p>2.6. 自动气液交换：是；</p> <p>2.7. 自动惰性气体填充：是。</p> <p><b>3. 玻璃体切割要求</b></p> <p>3.1. 玻璃体手术类型：20G、23G、25G；</p> <p>3.2. 切割速率：0-10000 次/分钟，可以减少对视网膜的牵拉及对玻璃体的扰动；</p>

		<p>3.3. 控制精度：1 次/分钟，可通过脚踏板对切割率执行线性控制；</p> <p>3.4. 切割模式：单线性，双线性，共线性或 3D，瞬时，比例，前节；</p> <p>3.5. 占空比（DutyCycle）控制：单刃模式下均高于 50%，双刃全开，提升液流效率；</p> <p>3.6. 玻切头：切割口紧贴头端，可以更彻底地清除玻璃体；</p> <p>3.7. 双向开口玻切头：前进和后退都切割，每循环切割两次，提高切割效率；</p> <p>3.8. 玻切手柄：视觉和触觉的端口位置指示器，方便确认开口位置；</p> <p>3.9. 可延长手柄：彩色橡胶握把，可拆卸延长手柄。</p> <p><b>4. 眼内照明要求：</b></p> <p>4.1. 工作模式：双独立端口，各端口独立提供照明和控制；</p> <p>4.2. 双独立光源：双氙灯或氙、汞灯搭配；既可作为备用光源，又能同时使用；</p> <p>4.3. SS 技术：3 枚可控滤镜提供差异化照明，并增加手术的安全性；</p> <p>4.4. 5 种不同照明光谱；</p> <p>4.5. 绿色光谱：消除红色，增强无血管组织的可视性；</p> <p>4.6. 黄色光谱：更安全、更舒适，适合于长时间的手术；</p> <p>4.7. 琥珀色光谱：最安全的光谱，气液交换时降低眼内器械反光，更好看清气液分界面；</p> <p>4.8. 光纤：广角光纤（115 度），普通光纤（50 度）；</p> <p><b>5. 穿刺系统要求</b></p> <p>5.1. ESA 系统：更长的刀刃斜面，减少了穿刺时的阻力；</p> <p>5.2. 套管材质：钛金属带螺纹，避免从切口滑脱；</p> <p>5.3. 自闭阀：可拆卸，半透明，提高 IOP 稳定性；</p> <p>5.4. 改良输液套管：楔形设计避免松脱；</p> <p>5.5. 套管针：更紧密的巩膜切开术，更好的伤口结构和愈合；</p> <p><b>6. 能量系统要求</b></p>
--	--	---

		<p>6.1. 具备同轴 1.8/2.2/2.8mm 手术模式</p> <p>★6.2. 超声乳化手柄：≥6 晶片钛合金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p> <p>6.3. 超声频率：≥28.5kHz，频率低，有效降低针头产热；</p> <p>6.4. 超声冲程：0-150 μm；</p> <p>6.5. 具备能量管理系统：高效的切割动力学,提高能量利用效率；可选择波形超声的开启和关闭</p> <p>6.6. 支持超声连续、脉冲、固定爆破，单爆破和多重爆破五种超声模式输出；</p> <p><b>7. 电凝要求</b></p> <p>7.1. 主机具备双极电凝功能；</p> <p>7.2. 电凝功率 0-7.5W；</p> <p>7.3. 有固定和线性两种模式；</p> <p><b>8. 脚踏要求</b></p> <p>8.1. 脚踏要求具有五键功能，且可独立设置回吐、连续灌注、手术步切换等功能，并可根据需要编程；双向线性控制玻切速率和真空负压；</p> <p>8.2. 双线性脚踏控制：可同时垂直及水平控制能量和负压，提高效率和安全性；</p> <p>8.3. 脚踏控制可在有线或无线（蓝牙）模式下使用；</p> <p><b>9. 其他要求</b></p> <p>9.1. 模块化设计，维修及升级便利；</p> <p>9.2. ≥19 寸高清晰液晶彩色显示屏，电脑触摸操作或遥控器操作；</p> <p>9.3. 主机可编辑和存储多名手术医生的数据且支持储存卡存取；</p> <p>9.4. 屏幕中文显示，操作步骤动画展示；</p> <p>9.5. 主机为一体化设计，具备 4 个万向轮、一键锁定功能；</p> <p>9.6. 灌注压由 40mmHg 上升至 60mmHg 仅需 0.5 秒；实时瞬态监控，一键加压，加压后定时警报；系统配备在断电情况下自动激活的气动切断阀功能；</p>
--	--	---

		<p>9.7. 套包：自动识别前节套包，后节套包，前后联合套包及前段玻切套包多种选择；</p> <p>9.8. 套包可包含超乳针头、积液盒、管道、玻切头、光纤、穿刺组件、巩膜塞、灌注套管、硅胶测试帽、针头扳手等多种组合，能满足各类手术需求；</p> <p>9.9. 硅油注吸：注入模式压力70psi；吸除模式负压：5-600mmHg之间，以10mmHg递增；</p> <p><b>10. 多媒体中心（Overlay）（可选）</b></p> <p>配置要求：</p> <p>10.1. 主机 1 台（含原装一体式台车、自动升降杆、硅油注吸模块）</p> <p>10.2. 超声乳化手柄：2 个</p> <p>10.3. 超乳针头：4 个</p> <p>10.4. 注吸手柄：2 个</p> <p>10.5. 注吸针头：2 个</p> <p>★10.6. 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白内障超乳管道：4 套</p> <p>10.7. 可高温高压消毒前节电凝线：1 根</p> <p>10.8. 可高温高压消毒前节电凝镊：1 个</p> <p>10.9. 可高温高压消毒眼内电凝线：1 根</p> <p>10.10. 可高温高压消毒眼内电凝笔：1 个</p> <p>10.11. 白内障套包：6 套</p> <p>10.12. 白内障玻切联合套包：6 套</p> <p>10.13. 硅油注吸套包：3 套</p> <p>10.14. 灌注套帽：10 个</p> <p>10.15. 维护工具：1 套</p>
--	--	--

注：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均可接受。上述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一类医疗器械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等）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 三、服务要求

#### 1. 交货期及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

#### 2. 质保期及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免费质保。

(2)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3) 供应商中标后须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4)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 3.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

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验收要求**

(1) 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 **5. 其他要求**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 <b>供应商信用承诺函</b>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资格 评审 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声明书	
2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委 员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83分 技术标（暗标）：17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明标） （83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经折扣调整后最低的投标人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b></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价。</p> <p>（2）投标人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评审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b></p> <p><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3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b>加★技术参数</b>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40分基础上扣2分；<b>未加★技术参数</b>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40分

	主要设备 先进性及 性能	<p>投标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在以下范围内酌情打分：</p> <p>主要设备技术成熟、配型选型合理先进的得 5 分；</p> <p>主要设备技术较成熟、配型选型较合理先进的得 3 分；</p> <p>主要设备技术不成熟、配型选型不合理先进的得 1 分。</p> <p><b>注：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不得分</b></p>	5 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厂家业绩及代理商业绩均认可。</b></p>	4 分
	备品备件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包括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 0 分。</p>	2 分
	节能环保	<p>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款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2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p>	5 分

<b>技术标</b> <b>(暗标)</b> <b>17分</b>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条理基本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b>注：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不得分</b></p>	
	<b>供货安装调试方案</b>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b>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b></p>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非常强，时间计划安排非常精细合理、有非常详细的违约承诺，能够很好地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基本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的得 1 分。</p> <p><b>注：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不得分</b></p>	<b>4分</b>
	<b>质量保证方案</b>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b>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生产、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b></p> <p>1.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针对性非常强，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4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基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3 分；</p> <p>3. 有质量保证方案，但措施内容简单、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p>	<b>4分</b>

		<p>一般，产品质量不能很好保证的得 1 分。</p> <p><b>注：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不得分</b></p>	
	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 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整体一般的得 1 分。</p> <p><b>注：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不得分</b></p>	4 分
<p><b>注：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1.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

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8700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 （4）招投标文件；
-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为济源市人民医院；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

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合同签完后预付 30%（金额），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两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金额）。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在两个月内（含两个月）的，按合同金额计算，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商务标部分（明标）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 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 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6月-1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不存在联合体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2）；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4.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八、技术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自拟)

##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其他资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济源市人民医院眼科超乳玻切一体机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参照“**技术标（暗标）部分**”中**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